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金鉴中、张兰丁、蔡曼莉和黄培明，本着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审核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0,135,044.26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7,824,372.53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435,6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72,359,416.7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期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 217,800,000 元，为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71,200,000元。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

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及 2023 年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及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审阅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547 号），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现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亦没有持续到报告

期的担保；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其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若提供对外担保，一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使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推进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鉴中、张兰丁、蔡曼莉、黄培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